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中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彼等之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預期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載之條件未能達成，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任何人士，及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 閣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文，倘發生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在內之若干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當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及倘若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則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事宜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零年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接納結果.....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本通函全部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指定日期或期限可能獲本公司及包銷商更改或延長，故僅屬暫定性質及僅作指示之用。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附註：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落實：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並無落實最後接納時間，則上文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供股而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凱佳」	指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凱佳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包銷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包銷商
「凱佳承擔」	指	凱佳最多包銷之1,319,628,430股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股份減大唐投資承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大唐投資」	指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包銷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包銷商
「大唐投資承擔」	指	大唐投資最多包銷之1,721,498,585股供股股份，乃按照以下方式計算：  未獲認購股份 × A%  而， $A\% = 1,721,498,585 / (6,082,254,031 - \text{承諾股份數目}) \times 100\%$  假設當A%等於或超過100%，大唐投資將根據大唐投資承擔包銷全部未獲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暉明博士、朱麗君博士及陳偉君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凱佳、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毛裕民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凱佳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最後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即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者）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以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6,082,254,031股新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
「承諾股份」	指	凱佳及其聯繫人承諾接納及認購按保證基準向其及其聯繫人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041,127,01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凱佳及大唐投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凱佳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供股簽訂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多於3,041,127,01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減承諾股份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有效接納暫定配額及應付接納或申請之相關股款之供股股份（包括或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地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1) 當局制定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無論是否與上述同一類）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而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且本公司及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不得就與包銷協議有關之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秦義龍先生 (主席)

申曉東先生

蔣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暉明博士

朱麗君博士

陳偉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提呈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082,254,031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擬集資約316,28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會延展予非合資格股東。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推薦意見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供股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082,254,03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082,254,03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2,164,508,062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假設供股已完成，將有合共6,082,254,031股供股股份為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供股股份之賬面總值為60,822,540.31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當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後，在未取得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事先同意之前，其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之其他證券。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下其暫定配額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該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87.6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89.1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折讓約89.3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75港元折讓約89.33%；及
- (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66港元折讓約80.45%。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最近之財政狀況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之釐訂）乃屬公平合理，並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不會對部份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供股亦使各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051港元。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碎股。

### 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安排

由於供股不會引致任何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出現，因此並無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安排。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之其他適用收費。

###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概無作出安排以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配額之供股股份。考慮到每位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彼等於供股下之比例配額，將獲得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在聯交所買賣，倘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本公司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並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使認購者認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規定，本公司不作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及另作安排處理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均須特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但並無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以作登記。因此，股份以連權基準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 非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符合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供予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供（其中包括）釐定供股之配額。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以連權基準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以供登記。

####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凱佳擁有3,500,006,154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54%。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凱佳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待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凱佳及大唐投資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多於3,041,127,01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減承諾股份）。凱佳及大唐投資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包銷股份乃以個別（而非共同）基準及以按比例基準進行；而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凱佳及大唐投資按凱佳承擔及大唐投資承擔之比例作出包銷。
- 佣金 : （僅就大唐投資而言）大唐投資最高之承擔總認購價之百分之五。

凱佳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供股為悉數包銷。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大唐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鑒於過去數月之股價波動及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內）認為，經本公司與大唐投資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給予大唐投資之佣金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商業原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投資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大唐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彼等概無關連。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佳擁有3,500,006,154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54%。

包銷協議之條款訂明凱佳須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 凱佳將接納及促使其聯繫人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接納根據供股向凱佳及其聯繫人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及(ii) 凱佳及其聯繫人於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期間內，不會進行轉讓或出售凱佳及其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後而導致凱佳及其聯繫人緊接該轉讓或出售後持有少於50%之已發行股份。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2)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
- (4) 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5)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凱佳遵守及履行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可豁免上述第(1)至(5)項條件（包括首尾兩項）。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整項或部分上述第(6)項（以與本公司有關為限）及第(7)項條件。若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任何條件（或就第(6)項條件而言，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豁免整項或部分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概不得向另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第(1)項條件除外）並未達成或獲豁免。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大唐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大唐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凱佳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凱佳於3,500,006,1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54%。凱佳為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毛博士被視為擁有凱佳所持有之3,500,006,154股股份之權益。凱佳之日常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並不包括包銷。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為供股引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記錄日期凱佳之 股權並無變更，而並無股東 (凱佳及其聯繫人(如適用) 除外)接納於供股下彼等之 任何配額以及供股股份 獲包銷商悉數接納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記錄日期凱佳之 股權並無變更，而所有股東 接納於供股下彼等之配額	
凱佳(及其聯繫人 (倘適用))(附註1)	3,500,006,154	57.54%	7,860,761,600	64.62%	7,000,012,308	57.54%
大唐投資	-	-	1,721,498,585	14.15%	-	-
公眾(附註2)	2,582,247,877	42.46%	2,582,247,877	21.23%	5,164,495,754	42.46%
合計	<u>6,082,254,031</u>	<u>100%</u>	<u>12,164,508,062</u>	<u>100%</u>	<u>12,164,508,062</u>	<u>100%</u>

附註：

- (1) 凱佳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凱佳為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毛博士被視為擁有凱佳所持有之3,500,006,154股股份之權益。
- (2)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有跡象顯示公眾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則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認購或促使承配人減持配售已承購之股份，以遵照上市規則維持或回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大唐投資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協議條款乃確保分包銷商將分包銷當時足夠包銷股份數目以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務請閣下留意，上述股權架構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凱佳及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之股權及供股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供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藥品。建議之供股預計籌集約316,280,000港元資金（未扣除費用）。經扣除費用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10,08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把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90%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廣州、北京、上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城市等地健康管理中心及投資於保健產品及口服胰島素等藥品業務；及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潛在投資項目簽署任何具體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股本基礎，以及當商機出現時提升其日後策略性投資之財務狀況。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內「包銷安排」一節下之「供股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包銷安排」一節下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所規限。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任何人士，及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凱佳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於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過戶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供股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23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義龍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供股**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

經考慮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23至36頁）所載列之主要考慮理由及因素以及其建議，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供股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暉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麗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偉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供股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已受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082,254,031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擬集資約316,28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會延展予非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凱佳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暉明博士、朱麗君博士及陳偉君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乃與供股概無關連，故此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確及準確，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準確，而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單獨承擔責任。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供股之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藥品。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74,442	317,04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45,205	(68,621)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40,239	53,515
負債總額	32,311	841,985
股東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107,386	(788,976)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37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18.11%。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營運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有所貢獻。溢利為約745,200,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約68,600,000港元。錄得溢利之由要原因為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確認收益約631,400,000港元，以及停止綜合計算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34,5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述兩項事項為非經常性項目。除上述兩項非經常性溢利外，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0,700,000港元。經查閱 貴公司過往年度之年報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連續五年一直錄得虧損。

**(2) 進行供股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股將有助 貴公司擴大其股本基礎，而董事認為供股有利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審慎考慮需要龐大資金撥付其長期發展，並傾向以股本方式集資，乃因此集資方式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財務成本。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民眾對個人及家庭成員保健意識增強和國家收入水平提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市場強健及潛力巨大。故此，董事認為以供股之方式擴大其股本基礎符合 貴公司利益，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

建議之供股預計籌集約316,280,000港元資金（未扣除費用）。經扣除費用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10,080,000港元。 貴公司有意把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90%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廣州、北京、上海及中國其他城市等地健康管理中心及投資於保健產品及口服胰島素等藥品業務；及約10%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為合適之融資方式，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吾等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下其暫定配額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該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89.17%；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折讓約89.34%；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75港元折讓約89.33%；及
4.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66港元折讓約80.45%。

認購價乃 貴公司及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前市況及 貴集團最近之財政狀況達致。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之釐訂）乃屬公平合理，並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供股亦使各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A)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定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載列以下資料，以供說明之用：

(i) 股價之回顧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三月	0.350	0.295	0.337
四月	0.320	0.250	0.280
五月	0.315	0.275	0.294
六月	0.430	0.285	0.330
七月	0.410	0.300	0.356
八月	0.405	0.375	0.395
九月	0.420	0.360	0.388
十月	0.590	0.400	0.492
十一月	0.870	0.590	0.734
十二月	0.760	0.540	0.625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730	0.510	0.608
二月	0.540	0.435	0.485
三月	0.500	0.465	0.485

資料來源： 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各月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28港元至0.734港元之間，於二零零九年呈上升趨勢，而於二零一零年則逐步下跌。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錄得每股0.87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錄得每股0.25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87港元較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溢價248%。

(ii)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回顧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b>二零零九年</b>		
三月	3,664,479	0.06%
四月	11,350,858	0.19%
五月	15,486,589	0.25%
六月	27,899,618	0.46%
七月	30,421,709	0.50%
八月	8,354,741	0.14%
九月	8,053,327	0.13%
十月	43,439,001	0.71%
十一月	48,287,921	0.79%
十二月	40,607,849	0.67%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31,375,552	0.52%
二月	21,408,919	0.35%
三月	16,220,000	0.27%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1: 按於最後交易日6,082,254,0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上表說明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微薄，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6%至0.79%之間。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不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之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吾等已盡力列出及審閱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涉及發行供股股份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股東應留意，可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業務範圍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故可比較公司僅可用作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之一般參考用途。有關交易之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發基準	包銷佣金 (%)	認購價 較公告 日期前 最後交易 日股份之 收市價 折讓/ (溢價) (%)	認購價 較公告 日期前 最後交易 日股份之 理論 除權價 折讓/ (溢價) (%)
TCL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2618)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	-	17.36	12.28
富聯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369)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持有三股股份 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	3.00	37.00	30.60
榮豐國際 有限公司 (6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十六日	持有十股股份 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	2.50	66.70	64.50
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 (118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	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 供股股份	2.00	82.14	43.40
華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5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持有五股股份 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	2.00	38.70	34.50
漢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491)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八股 供股股份	2.50	81.31	32.66
宏安集團 有限公司 (1222)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 供股股份	2.50	81.22	28.02
金山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4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持有七股股份 獲發三股 供股股份	2.75	50.00	41.40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8011)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	-	50.00	40.30
意馬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585)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四股 供股股份	1.00	93.10	72.90
		最高	3.00	93.10	72.90
		最低	0.00	17.36	12.28
		中位數	2.03	59.75	40.06
<b>貴公司</b>	<b>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b>	<b>持有一股 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b>	<b>5.00</b>	<b>89.17</b>	<b>80.45</b>

資料來源： 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刊發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彼等之股份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17.36%至93.10%不等。認購價0.05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9.17%，屬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亦較中位數折讓59.75%為低。

可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介乎刊發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彼等之股份各自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2.28%至72.90%之間。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80.45%，屬可比較公司之範圍之外。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認購價之釐訂乃屬公平合理，並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不會對部份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供股亦使各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有見於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 貴公司及大唐投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並無作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就此而言，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獲得同等機會參與供股，按相同價格接納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而供股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及平等之機會，分享 貴集團透過日後投資擴充業務所帶來之日後潛在成果。

儘管合資格股東未有機會按認購價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大幅折讓約87.62%），而大唐投資可按認購價接納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及收取大唐投資最高之承擔總認購價之百分之五作為包銷佣金，惟考慮到以下因素：

1. 以價格計算，包銷商不較根據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之認購價優惠；
2. 大唐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3. 如通函「包銷安排」一節所述，股價波動較大，而包銷商將承擔股價波動之風險；及
4. 獨立股東獲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表達彼等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之意見；

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同等機會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故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選擇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則 貴公司概無作出供股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並不會損害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利益。

與此同時，不作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減省 貴公司須承擔之行政費用估計約為5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作出有關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為公平合理。

#### **(B) 包銷安排**

供股將獲包銷商悉數包銷。於最後可行日期，凱佳及其聯繫人於3,500,006,1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54%。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數目將不多於3,041,127,01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減凱佳及其聯繫人將按保證基準承諾接納及認購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凱佳及大唐投資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包銷股份乃以個別（而非共同）基準及以按比例基準進行；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凱佳及大唐投資按凱佳承擔及大唐投資承擔之比例作出包銷。

大唐投資將收取包銷佣金為大唐投資最高之承擔總認購價之5.0%。凱佳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吾等已就香港上市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所進行之供股進行研究，注意到有關包銷佣金並非介乎其他包銷商於其他供股中收取至0%至3%之間之市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佣金乃參照過去數月之股價波動及 貴集團過去三年之財務狀況而釐定。誠如通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吾等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注意到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87港元，較股份之最低收

市價每股0.25港元溢價248%。為比較股份之波動幅度，吾等審閱恒生指數於回顧期間之變動。恒生指數於同期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數字分別為22,943點及11,344點。吾等注意到恒生指數最高之22,943點較恒生指數最低之11,344點溢價102%，因此，股份波動相對較高。

另一方面，吾等審閱 貴集團過去數年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乃主要由於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而確認收益，以及停止綜合計算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此為兩個非經常項目。若扣除上述兩個非經常項目溢利，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0,7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連續五年均錄得虧損。

吾等注意到，包銷佣金乃 貴公司與大唐投資根據供股而安排。吾等獲董事知會， 貴集團曾考慮就建議供股委任其他包銷商。然而，由於其他包銷商未有正面回應， 貴公司未能覓得證券商或私人團體願意以同等或更佳條款作為供股之包銷商。董事亦確認包銷協議之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為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此外，董事會函件說明，大唐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彼等概無關連。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i)大唐投資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之概無關連及(ii)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大唐投資經按公平原則之正常商業磋商釐定。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概無任何動機磋商有損其本身或 貴集團對大唐投資利益之條款。

倘發生若干事件，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一般商業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C) 其他融資途徑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曾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如銀行借款及配售股份。經計及貴集團之現時狀況，貴集團難以在市場透過配售新股份以籌集資金。預期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以首年單獨計算）金額約相等於應付予大唐投資、屬一次性開支之包銷佣金。供股對股東而言或可是最可行之融資途徑，可增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供日後增長及發展。此外，供股將可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貴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因此，吾等認為訂立包銷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D)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為供股引致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截至		記錄日期凱佳之股權並無變更，			
	而並無股東（凱佳及其聯繫人（如適用）除外）接納於供股下彼等之任何配額以及供股股份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截至記錄日期凱佳之股權並無變更，而所有股東接納於供股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獲包銷商悉數接納		彼等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凱佳（及其聯繫人 （倘適用） （附註1）	3,500,006,154	57.54%	7,860,761,600	64.62%	7,000,012,308	57.54%
包銷商	-	-	1,721,498,585	14.15%	-	-
公眾（附註2）	2,582,247,877	42.46%	2,582,247,877	21.23%	5,164,495,754	42.46%
合計	<u>6,082,254,031</u>	<u>100%</u>	<u>12,164,508,062</u>	<u>100%</u>	<u>12,164,508,062</u>	<u>100%</u>

附註：

- 凱佳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凱佳為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毛博士被視為擁有凱佳所持有之3,500,006,154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已向貴公司承諾，倘有跡象顯示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貴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少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則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為與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認購或促使承配人減持配售已承購之股份，以遵照上市規則維持或回復貴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全體合資格股東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認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於供股完成後將維持不變。一旦全體合資格股東並不接納供股，包銷商因此而有義務認購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至21.23%。有關攤薄影響詳情已於上表載列。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於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情形下發生）屬可以接受。

**(E) 供股之財務影響**

*(i)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根據報表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6,082,254,031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1,400,000港元。根據報表，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78.3%至約421,400,000港元。此外，供股前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供股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18港元及0.035港元。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增長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對資本負債比率狀況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3，而該項比率乃根據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32,300,000港元及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40,200,000港元計算。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之資本總額基礎得以擴大，而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預期並無變動，則會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狀況。吾等在此基礎上認為供股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4,065,000港元。貴集團有意把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90%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廣州、北京、上海及中國其他城市等地健康管理中心及投資於保健產品及口服胰島素等藥品業務；及約10%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一般營運資金得以改善將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供股之整體預期財務效益將可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焯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94,170	374,442	317,041	83,1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89	746,331	(68,546)	(64,131)
所得稅	(508)	(1,090)	(33)	(10)
溢利／(虧損)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57	745,205	(68,621)	(64,150)
非控股權益	24	36	42	9
	<u>3,981</u>	<u>745,241</u>	<u>(68,579)</u>	<u>(64,141)</u>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6,602	41,718	34,751	35,840
流動資產	44,162	98,521	18,764	9,714
流動負債	(18,839)	(32,311)	(840,555)	(762,220)
非流動負債	—	—	(1,430)	(1,637)
資產／(負債) 淨額	<u>111,925</u>	<u>107,928</u>	<u>(788,470)</u>	<u>(718,303)</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359	107,386	(788,976)	(718,517)
非控股權益	<u>566</u>	<u>542</u>	<u>506</u>	<u>214</u>
	<u>111,925</u>	<u>107,928</u>	<u>(788,470)</u>	<u>(718,303)</u>

## 獨立核數師之持保留意見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以下為該報告之節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 期初結存及相關數字

因吾等工作範圍受到重大限制及持續經營之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吾等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拒絕表示意見，詳情請見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而「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數字的基礎。相應地，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

上文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之業績與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聞重組，其結果令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關曼群島大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貴集團於復牌建議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復牌建議而須作的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復牌建議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撤回吾等之前的核數師報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董事已撤回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並由吾等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撤回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該等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 2. 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74,442	317,041
銷售成本		<u>(362,895)</u>	<u>(308,933)</u>
毛利		11,547	8,108
其他收入	8	631,559	71
銷售開支		(2,421)	(6,643)
行政開支		<u>(28,237)</u>	<u>(10,135)</u>
經營溢利／(虧損)		612,448	(8,599)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10	134,516	—
財務費用	11	<u>(633)</u>	<u>(59,94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6,331	(68,546)
所得稅開支	12	<u>(1,090)</u>	<u>(3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u><u>745,241</u></u>	<u><u>(68,579)</u></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	745,205	(68,621)
少數股東權益		<u>36</u>	<u>42</u>
		<u><u>745,241</u></u>	<u><u>(68,579)</u></u>
每股盈利／(虧損)	18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u>12.83</u></u>	<u><u>(31.54)</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718	24,383
預付租金	21	–	10,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d)	40,000	–
		<u>41,718</u>	<u>34,7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393	5,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39	344
貿易應收賬款	23	4,224	10,828
預付租金	21	–	2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74,065	1,710
		<u>98,521</u>	<u>18,764</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5	–	674,146
貿易應付賬款	26	24,893	24,5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415	141,810
即期稅項負債		1,003	–
		<u>32,311</u>	<u>840,555</u>
<b>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b>		<u>66,210</u>	<u>(821,79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07,928</u>	<u>(787,04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8	–	1,430
<b>資產／(負債) 淨額</b>		<u>107,928</u>	<u>(788,4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60,823	2,176
儲備	30	46,563	(791,1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7,386	(788,976)
少數股東權益		542	506
<b>權益總額</b>		<u>107,928</u>	<u>(788,470)</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19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
		<u>319</u>	<u>–</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94,23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1	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31	–
		<u>103,277</u>	<u>38</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5	–	646,5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4	12,521
		<u>1,024</u>	<u>659,045</u>
<b>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b>		<u>102,253</u>	<u>(659,007)</u>
<b>資產／(負債) 淨額</b>		<u><u>102,572</u></u>	<u><u>(659,00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60,823	2,176
儲備	30	41,749	(661,183)
<b>權益總額</b>		<u><u>102,572</u></u>	<u><u>(659,007)</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4,545	(221)	(1,163,482)	(718,517)	214	(718,303)
匯兌差額	-	-	-	-	(703)	-	(703)	-	(703)
樓宇重估虧蝕	-	-	-	(1,135)	-	-	(1,135)	-	(1,135)
直接於權益確認									
開支淨額	-	-	-	(1,135)	(703)	-	(1,838)	-	(1,838)
本年度虧損	-	-	-	-	-	(68,621)	(68,621)	42	(68,57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135)	(703)	(68,621)	(70,459)	42	(70,417)
股本削減	(52,218)	-	-	-	-	52,218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250	2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176</u>	<u>385,249</u>	<u>998</u>	<u>3,410</u>	<u>(924)</u>	<u>(1,179,885)</u>	<u>(788,976)</u>	<u>506</u>	<u>(788,470)</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176	385,249	998	3,410	(924)	(1,179,885)	(788,976)	506	(788,470)
匯兌差額	-	-	-	-	(71)	-	(71)	-	(71)
樓宇重估盈餘	-	-	-	176	-	-	176	-	176
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入淨額	-	-	-	176	(71)	-	105	-	105
本年度溢利	-	-	-	-	-	745,205	745,205	36	745,24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76	(71)	745,205	745,310	36	745,346
集團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附註29(c))	58,647	91,295	-	-	-	-	149,942	-	149,942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998)	(3,586)	1,110	4,584	1,110	-	1,1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0,823</u>	<u>476,544</u>	<u>-</u>	<u>-</u>	<u>115</u>	<u>(430,096)</u>	<u>107,386</u>	<u>542</u>	<u>107,928</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6,331	(68,546)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1,093	2,8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	277
預付租金攤銷	101	241
應收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3,226	-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134,516)	-
根據計劃解除一筆銀行貸款及 其他負債產生之其他收入	(631,378)	-
利息收入	(172)	(1)
財務費用	633	59,9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574)	(5,245)
存貨變動	3,248	(3,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57,875)	1,877
貿易應收賬款變動	5,000	(7,172)
貿易應付賬款變動	15,847	8,6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725	8,394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	(46,629)	3,491
已付稅項	(87)	(33)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6,716)	3,45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72	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	(39)
向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墊款		(3,226)	–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0	(1,127)	–
		<u>(4,919)</u>	<u>(38)</u>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633)	(924)
償還借款		(229)	(348)
少數股東注資		–	250
根據計劃清還一筆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		(25,000)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49,942	–
		<u>124,080</u>	<u>(1,022)</u>
<b>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2,445	2,39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90)	(1,6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	1,007
		<u>74,065</u>	<u>1,710</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4,065</u>	<u>1,71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2. 編製基準

####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計劃」），本集團旗下三間附屬公司（即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及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轉讓日期」）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因此，本集團自轉讓日期起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外，康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該公司將自願清盤。自此，本集團亦失去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各日期起，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康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停止綜合計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算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分佔之資產淨值與任何過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附屬公司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內溢利或虧損分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虧損會分配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過往所抵銷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全數收回為止。

#### 外幣兌換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生效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以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原值對銷，而淨額將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年內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樓宇之重估增值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同一資產所增加之款項超出過往之重估減值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增值會計入股東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抵扣過往同一資產之重估增值之重估減值會直接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經重估樓宇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之重估盈餘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樓宇及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經營租賃

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支出在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製成品及貨物貿易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時予以確認。

基因測試服務卡銷售予客戶，且本集團對客戶再無其他義務後，基因測試服務分銷之收益方可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收益表內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情況，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中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其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其為一間合營公司；
- (d) 其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其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明顯組成部分。各分部之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企業借款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抵銷前釐訂，惟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進行者則作別論。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各分部相互協訂之條款釐訂。

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收購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涉及之總成本。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主要判斷及估算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之財務業績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合作公司之部份買賣交易乃由持有合作公司20%擁有權權益之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代表合作公司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有關買賣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餘下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可能影響年內之折舊，而將來期間之有關估計亦會改變。

####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確認向特定客戶收款之情況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

####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就存貨之賬齡分析作檢討，並就已確認為不可用作生產之已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各項存貨進行檢討，並就已過時存貨作出撥備。

#### (d) 已付按金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明慶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作為其於香港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向華夏聯合支付免息按金40,000,000港元，作為聯合基因健康產業之年度營業額可達到獨家分銷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銷售金額（「目標銷量」）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華夏聯合發出函件，該函件列明，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第一期的營業額無法達到目標銷量，則第一期的目標銷量由120,000,000港元調整至60,000,000港元。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諒解備忘錄經雙方互相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期間之經調整目標銷量60,000,000港元已於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向華夏聯合訂購額外訂單約3,859,000港元時達到。鑒於董事預計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於第二年可達致目標銷量60,000,000港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按金作出撥備。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或（就採用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而言）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盡量降低來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存之風險有限。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d)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藥品	327,582	310,515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46,860	6,526
	<u>374,442</u>	<u>317,041</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2	1
根據計劃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	631,378	-
雜項收入	9	70
	<u>631,559</u>	<u>71</u>



## 9. 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模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以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按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企業及其他」）分析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如下：

	生產及分銷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327,582</u>	<u>310,515</u>	<u>46,860</u>	<u>6,526</u>	<u>-</u>	<u>-</u>	<u>374,442</u>	<u>317,041</u>
分部業績	<u>(4,470)</u>	<u>(5,869)</u>	<u>5,193</u>	<u>949</u>	<u>(19,834)</u>	<u>(3,750)</u>	<u>(19,111)</u>	<u>(8,670)</u>
其他收入							<u>631,559</u>	<u>71</u>
經營溢利／(虧損)							<u>612,448</u>	<u>(8,599)</u>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 公司收益							<u>134,516</u>	<u>-</u>
財務費用							<u>(633)</u>	<u>(59,94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46,331</u>	<u>(68,546)</u>
於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1,530</u>	<u>46,902</u>	<u>119,348</u>	<u>6,526</u>	<u>9,361</u>	<u>87</u>	<u>140,239</u>	<u>53,515</u>
分部負債	<u>10,595</u>	<u>60,954</u>	<u>19,689</u>	<u>5,577</u>	<u>-</u>	<u>-</u>	<u>30,284</u>	<u>66,531</u>
未分類負債							<u>2,027</u>	<u>775,454</u>
總負債							<u>32,311</u>	<u>841,98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4</u>	<u>39</u>	<u>397</u>	<u>-</u>	<u>337</u>	<u>-</u>	<u>738</u>	<u>39</u>
折舊	<u>1,065</u>	<u>2,837</u>	<u>10</u>	<u>-</u>	<u>18</u>	<u>-</u>	<u>1,093</u>	<u>2,837</u>
攤銷	<u>101</u>	<u>241</u>	<u>-</u>	<u>-</u>	<u>-</u>	<u>-</u>	<u>101</u>	<u>241</u>
應收停止綜合計算之 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u>-</u>	<u>-</u>	<u>-</u>	<u>-</u>	<u>3,226</u>	<u>-</u>	<u>3,226</u>	<u>-</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樓宇重估盈餘／(虧損)	<u>176</u>	<u>(1,135)</u>	<u>-</u>	<u>-</u>	<u>-</u>	<u>-</u>	<u>176</u>	<u>(1,135)</u>

## 次要呈報模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以客戶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收益（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分析如下：

	收益		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0,385	6,526	128,709	6,613	734	–
中國	<u>344,057</u>	<u>310,515</u>	<u>11,530</u>	<u>46,902</u>	<u>4</u>	<u>39</u>
	<u>374,442</u>	<u>317,041</u>	<u>140,239</u>	<u>53,515</u>	<u>738</u>	<u>39</u>

## 10.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u>134,516</u>	<u>–</u>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康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停止綜合計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停止綜合計算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35
預付租金	10,554
貿易應收賬款	1,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7
銀行貸款	(27,512)
貿易應付賬款	(15,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66)
遞延稅項	<u>(1,495)</u>
停止綜合計算之負債淨額	(135,626)
解除外幣兌換儲備	<u>1,110</u>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u>(134,516)</u>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7)</u>

##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33	59,947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6	–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22	33
	<u>1,090</u>	<u>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6,331	(68,54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23,145	(11,310)
無須課稅淨收入及不可扣稅淨開支之稅務影響	(122,096)	11,3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41	16
	<u>1,090</u>	<u>33</u>

## 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	1,093	2,837
董事酬金	1,411	1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805	552
核數師酬金	980	780
售出存貨成本	322,564	303,5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	277
應收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3,226	—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382	3,0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2	—
	<u>5,044</u>	<u>3,002</u>

##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戴啟興 (附註a)	—	218	—	7	225
蔡淑貞 (附註d)	—	151	—	6	157
申曉東 (附註c)	—	222	99	8	329
蔣健 (附註c)	—	222	—	—	222
趙貫修 (附註f)	148	—	—	—	148
鍾衛民 (附註f)	148	—	—	—	148
梁偉祥 (附註b)	172	—	—	—	172
張暉明 (附註e)	5	—	—	—	5
朱麗君 (附註e)	5	—	—	—	5
二零零九年總計	<u>478</u>	<u>813</u>	<u>99</u>	<u>21</u>	<u>1,411</u>
戴啟興 (附註a)	—	—	—	—	—
趙貫修 (附註f)	180	—	—	—	180
鍾衛民 (附註f)	—	—	—	—	—
二零零八年總計	<u>180</u>	<u>—</u>	<u>—</u>	<u>—</u>	<u>18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之酬金於上表分析中反映。餘下人士一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1	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
	<u>328</u>	<u>122</u>

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 – 1,000,000港元	<u>1</u>	<u>4</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當地市政府則承諾為該等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依例作出計劃規定之供款。

**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約611,6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62,095,000港元)。

**1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8.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約745,2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68,6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09,104,561股(二零零八年：217,574,24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5,869	23,389	680	234	40,172
添置	–	20	–	19	39
撇銷	–	–	–	(277)	(277)
匯兌差額	1,654	2,441	70	24	4,189
重估虧絀	(2,066)	–	–	–	(2,06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15,457	25,850	750	–	42,057
添置	–	358	380	–	738
撇銷	–	(108)	–	–	(108)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4,594)	(25,661)	(754)	–	(41,009)
匯兌差額	61	110	4	–	1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24	549	380	–	1,85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13,264	675	–	13,939
年內折舊	553	2,278	6	–	2,837
匯兌差額	–	1,382	69	–	1,451
估值撥回	(553)	–	–	–	(55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	16,924	750	–	17,674
本年度折舊	234	849	10	–	1,093
估值撥回	(234)	–	–	–	(234)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撥回	–	(17,720)	(754)	–	(18,474)
匯兌差額	–	72	4	–	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5	10	–	13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24	424	370	–	1,71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457	8,926	–	–	24,383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549	380	-	929
估值	924	-	-	-	924
	<u>924</u>	<u>549</u>	<u>380</u>	<u>-</u>	<u>1,853</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25,850	750	-	26,600
估值	15,457	-	-	-	15,457
	<u>15,457</u>	<u>25,850</u>	<u>750</u>	<u>-</u>	<u>42,057</u>

本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之樓宇之賬面值將約為9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688,000港元）。

本集團之樓宇已由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當中已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及重置成本。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添置	<u>33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37</u>
累計折舊 本年度折舊	<u>1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319</u></u>

## 20.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21.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	10,609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	10,368
流動資產	—	241
	<u>—</u>	<u>10,60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作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之預付租金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八年：約10,609,000港元）。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022
製成品	2,393	4,619
	<u>2,393</u>	<u>5,641</u>

## 2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2,724	5,962
31至60日	921	3,499
61至180日	562	1,124
超過180日	17	243
	<u>4,224</u>	<u>10,82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約9,046,000港元）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224	4,302
港元	—	6,526
	<u>4,224</u>	<u>10,828</u>

#### 24.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5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662,000港元）。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乃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 25.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u>	<u>674,146</u>
借款之還款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u>—</u>	<u>674,146</u>
	—	674,146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u>	<u>(674,146)</u>
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u>—</u>	<u>—</u>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u>—</u>	<u>—</u>	<u>—</u>
二零零八年	<u>646,524</u>	<u>27,622</u>	<u>674,146</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u>不適用</u>	<u>9%</u>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646,524
借款之還款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	646,524
	—	646,524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646,524)
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	—
本公司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646,524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不適用	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生違約事件，涉及一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46,524,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該款項已成為須應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已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之協議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解除。此外，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額約27,622,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停止於本集團綜合計算。有關停止綜合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

## 2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13,157	7,496
31至60日	9,779	2,413
61至180日	1,189	2,707
超過180日	768	11,983
	<u>24,893</u>	<u>24,599</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406	19,170
港元	19,487	5,429
	<u>24,893</u>	<u>24,599</u>

##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7	17,003
應付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	115,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93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946	1,946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922	1,098
	<u>6,415</u>	<u>141,810</u>

該等應付附屬公司董事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載列如下：

	樓宇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37
年內撥入權益之稅項	(378)
匯兌差額	<u>17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1,430
年內於權益中扣除之稅項	58
匯兌差額	7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u>(1,49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4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71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9.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附註b)：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6,082,254,0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823</u>	<u>2,176</u>

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175,742,400	54,394
面值由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附註a)	—	(52,218)
	2,175,742,400	2,176
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附註a)	(1,958,168,160)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7,574,240	2,176
根據認購／配售協議發行之股份 (附註c)	5,864,679,791	58,6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082,254,031</u>	<u>60,823</u>

附註：

(a) 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法令批准，股本由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4,393,560港元（分別分為4,000,000,000股及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削減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2,175,742港元（分為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方法如下：

- (i) 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所有現有未發行股本1,824,257,600股普通股；及
- (iii) 將本公司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有關法令呈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後，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b)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在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782,425,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175,742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根據下列認購／配售協議（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共發行5,864,679,791股股份。

協議	認購人／承配人	已發行股份	每股價格 港元	所籌集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4,133,910,560	0.0145	59,942	41,339	18,60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576,923,077	0.0520	30,000	5,769	24,23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ADM Galleus Fund Limited	1,153,846,154	0.0520	60,000	11,539	48,461
		<u>5,864,679,791</u>		<u>149,942</u>	<u>58,647</u>	<u>91,295</u>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當中之變動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85,249	104,915	(1,141,470)	(651,306)
年內虧損	16	–	–	(62,095)	(62,095)
股本削減	29	–	–	52,218	52,21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85,249</u>	<u>104,915</u>	<u>(1,151,347)</u>	<u>(661,183)</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85,249	104,915	(1,151,347)	(661,183)
年度溢利	16	–	–	611,637	611,637
根據認購／配售協議發行之股份	29	91,295	–	–	91,29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76,544</u>	<u>104,915</u>	<u>(539,710)</u>	<u>41,749</u>

**(c) 儲備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虧損後）其中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儲備達至有關公司之註冊資本之50%，其後任何額外撥款將按董事建議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減低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或撥作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資本化。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重組計劃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超逾本公司因交換有關股本／註冊資本而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iv)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樓宇會計政策而處理。

**(v)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外幣兌換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3.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一年內	1,610	312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14	—
	<u>2,624</u>	<u>312</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董事宿舍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自一間控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u>9</u>	<u>-</u>

### 35. 結算日後事項

#### 訂立加盟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五名獨立分銷商（即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該等分銷商」）訂立五份為期五年之加盟協議（「該等加盟協議」）。根據該等加盟協議，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委任各該等分銷商為其於中國之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商，並分別向各該等分銷商墊付免息貸款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純粹用作招攬商機、進行與該等加盟協議有關之廣告宣傳活動，以及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許可之該等其他營銷及推廣活動。

各該等分銷商已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承諾，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於五年期間內各年自於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產生之銷量分別不會少於24,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之指定金額（「指定金額」）。

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於任何一年內產生之銷量相等於或超出有關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豁免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20%，否則該有關該等分銷商須於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審閱該有關該等分銷商就該年度所產生銷量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20%。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所產生銷量連續兩年低於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權終止有關該等加盟協議，並要求有關該等分銷商於發出終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尚未獲豁免之該等貸款。

## 36. 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或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攤佔利潤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滿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First Jumbo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山東特利爾醫藥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00,000元	-	80%	分銷藥品
華夏聯合基因健康 產業有限公司 (前稱為「明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分銷基因 測試服務
佳登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分銷基因 測試服務
Perfect Allie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基因醫藥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基因(上海)健康 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附註：

- (a)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 (b) 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企業。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基因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立名為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為期三十年。聯合基因健康管理將於中國從事健康保健服務。本集團於聯合基因健康管理之總投資成本為2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執照之發行日)起計兩年內支付。

## 37. 財務報表之核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 3. 最近期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294,170	189,166
銷售成本		(279,071)	(183,510)
毛利		15,099	5,656
其他收入	4	27	631,406
銷售開支		(3,475)	(1,913)
行政開支		(6,980)	(21,462)
經營溢利		4,671	613,687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	134,516
財務費用	6	(182)	(633)
稅前溢利		4,489	747,570
所得稅開支	7	(508)	(776)
期內溢利	8	3,981	746,79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	(53)
樓宇重估盈餘		–	1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總額		16	1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997</u>	<u>746,917</u>
溢利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57	746,775
非控股權益		24	19
		<u>3,981</u>	<u>746,794</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73	746,898
非控股權益		24	19
		<u>3,997</u>	<u>746,917</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07</u>	<u>13.4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02	1,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4,000	40,000
		<u>86,602</u>	<u>41,7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335	2,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0	17,839
貿易應收賬款	14	9,465	4,2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012	74,065
		<u>44,162</u>	<u>98,5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5	10,686	24,8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657	6,415
即期稅項負債		1,496	1,003
		<u>18,839</u>	<u>32,311</u>
流動資產淨額		<u>25,323</u>	<u>66,210</u>
<b>資產淨額</b>		<u><u>111,925</u></u>	<u><u>107,928</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60,823	60,823
儲備		50,536	46,5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1,359	107,386
非控股權益		566	542
<b>權益總額</b>		<u><u>111,925</u></u>	<u><u>107,928</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	法定	物業	外幣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溢價賬	盈餘儲備	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176	385,249	998	3,410	(924)	(1,179,885)	(788,976)	506	(788,4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6	(53)	746,775	746,898	19	746,917
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	58,647	91,295	-	-	-	-	149,942	-	149,942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998)	(3,586)	1,110	4,584	1,110	-	1,1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60,823</u>	<u>476,544</u>	<u>-</u>	<u>-</u>	<u>133</u>	<u>(428,526)</u>	<u>108,974</u>	<u>525</u>	<u>109,499</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60,823	476,544	-	-	115	(430,096)	107,386	542	107,9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	3,957	3,973	24	3,9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0,823</u>	<u>476,544</u>	<u>-</u>	<u>-</u>	<u>131</u>	<u>(426,139)</u>	<u>111,359</u>	<u>566</u>	<u>111,92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5,828)	(79,48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4)	(4,35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2)	124,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7,064)	40,87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1	(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65	1,7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12</u>	<u>42,5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7,012</u>	<u>42,5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除下列所述者外，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期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a)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對若干披露事項及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重新命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cash flow statement)則重新命名為現金流量表(statement of cash flows)。與非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一切收入及開支均呈列於全面收益表，而總額在權益變動表列賬。權益持有人於權益之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此呈報要求已獲追溯應用於此簡明財務報表。

(b)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營運分部」，要求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架構之內部財務申報以鑒定營運分部，以便對各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分部報告」呈報之主要分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呈報之分部是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已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產及分銷藥品	197,519	168,728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96,651	20,438
	<u>294,170</u>	<u>189,166</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6	28
根據計劃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	-	631,378
雜項收入	21	-
	<u>27</u>	<u>631,406</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按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藥品」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分析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如下：

	生產及 分銷藥品 (附註) 千港元	分銷基因 測試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從對外客戶	197,519	96,651	294,170
分部稅後溢利	121	7,634	7,7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153	97,977	110,1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經審核）：			
收入從對外客戶	168,728	20,438	189,166
分部稅後（虧損）／溢利	(5,143)	2,511	(2,63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1,530</u>	<u>119,348</u>	<u>130,878</u>

附註：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因本集團營運重組關係，本集團已失去對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生產及分銷藥品」分部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只是產生自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中國」）進行之藥品貿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溢利／(虧損)對賬：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7,755	(2,632)
企業及其他費用	(3,795)	(16,473)
未分類收入：		
其他收入	21	631,383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	134,516
期間綜合溢利	<u>3,981</u>	<u>746,794</u>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以客戶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收益(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分析如下：

	收益		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348	20,438	117,559	128,709	72	25
中國	<u>287,822</u>	<u>168,728</u>	<u>13,205</u>	<u>11,530</u>	<u>988</u>	<u>4</u>
	<u>294,170</u>	<u>189,166</u>	<u>130,764</u>	<u>140,239</u>	<u>1,060</u>	<u>29</u>

##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182</u>	<u>633</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撥備		
香港利得稅	466	684
海外	<u>42</u>	<u>92</u>
	<u>508</u>	<u>7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	179	1,024
董事酬金	658	65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954	241
售出存貨成本	194,262	166,50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8
應收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3,226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3,258	1,876
	<u>          </u>	<u>          </u>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3,9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審核）：約746,775,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82,254,031股（二零零八年：5,540,408,616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約1,0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審核）約29,000港元）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用於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業務上。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簽訂分銷權利之訂金 (附註(a))	40,000	40,000
加盟協議之貸款 (附註(b))	44,000	–
	<u>          </u>	<u>          </u>
	<u>84,000</u>	<u>4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訂立為期5年之獨家分銷協議，以作為其於香港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向華夏聯合支付免息按金40,000,000港元，作為聯合基因健康產業之年度營業額可達到獨家分銷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銷售金額（「目標銷量」）的擔保。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函件，華夏聯合同意授予聯合基因健康產業額外非獨家權利於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華夏聯合同意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之目標銷量維持於60,000,000港元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已實現此目標銷量。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五名獨立分銷商（即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集團稱為「分銷商」，或個別稱為「該等分銷商」）訂立五份為期五年之加盟協議（集體稱為「加盟協議」，或個別稱為「該等加盟協議」）。根據加盟協議，聯合基因健康產業(i)已委任各該等分銷商為其於中國之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商；及(ii)分別向以上名義之五位分銷商墊付免息貸款為數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該等貸款」，集體稱為「貸款」），以用來開拓商機，以及開展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許可的營銷活動。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已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提出承諾，各自於中國分銷的基因測試服務之每年銷量分別不會少於為24,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指定金額」，單一稱為「該等指定金額」）。根據有關該等加盟協議，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於任何一年內，其產生之銷量相等於或超過有關該等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豁免其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20%，否則有關該等分銷商須於聯合基因健康產業作出審閱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20%。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所產生銷量連續兩年低於有關該等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將有權終止有關該等加盟協議，並要求有關該等分銷商於發出終止協議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結欠之有關該等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分銷商已產生指定金額共約90,30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已作貸款之20%之適當百分比確認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開支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費用。

### 13.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	335	2,393

## 14.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6,019	2,724
31至60日	1,789	921
61至180日	1,605	562
超過180日	52	17
	<u>9,465</u>	<u>4,224</u>

本集團貿易應收帳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人民幣」）	7,042	4,224
港元	<u>2,423</u>	<u>-</u>
	<u>9,465</u>	<u>4,224</u>

## 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5,158	13,157
31至60日	1,401	9,779
61至180日	2,536	1,189
超過180日	1,591	768
	<u>10,686</u>	<u>24,893</u>

本集團貿易應付帳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	7,584	5,406
港元	<u>3,102</u>	<u>19,487</u>
	<u>10,686</u>	<u>24,893</u>

##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1	3,547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946	1,946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840	922
	<u>6,657</u>	<u>6,415</u>

該等應付附屬公司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7.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u>5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6,082,254,0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823</u>	<u>60,823</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在緊隨股東通過後，透過增設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9.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而須支付 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一年內	2,643	1,610
—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u>560</u>	<u>1,014</u>
	<u>3,203</u>	<u>2,624</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董事宿舍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自一間控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22	-

## 21.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成立合資企業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合資企業協議，於上海共同成立一間有限責任之合資企業公司，上海途舒館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健康管理合作公司」），註冊資本為22,500,000人民幣。本集團承諾將會出資共4,500,000人民幣，其相等於上海健康管理合作公司之百分之二十權益。上海健康管理合作公司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健康管理服務、健康信息諮詢、保健器械之批發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b)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給予其股東一個供股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其結果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082,254,031股普通股新股份。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凱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兩者均作為承銷商，於同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包銷協議以全面包銷建議供股股份。此建議供股，如完成，將會集資淨額約310,080,000港元，預計投放當中約90%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廣州、北京、上海及中國其他城市等地之健康管理中心及投資於保健產品及口服胰島素等藥品業務；及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此供股須有條件地（其中包括）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凱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上放棄投贊成票。

建議供股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核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5.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7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7,000,000港元）上升18.11%。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營運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約46,9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純利約為745,200,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約68,600,000港元。錄得溢利之主要因為，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計劃」），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確認收益約631,400,000港元，以及停止綜合計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34,500,000港元。

### 重組及全面收購建議

承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 (何熹達) 先生 (兩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關淑馨法官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凱佳」) 及彼等各自之顧問之努力不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科就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所定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完滿達成。蔡淑貞女士及梁偉祥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之委任於同日生效。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頒令, 就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被撤銷, 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亦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被免除職務。

本公司完成重組後, 本公司股份 (「股份」) 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股份恢復買賣及ADM Galleus Fund Limited (「ADM」) 行使認沽期權後, 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75%。凱佳由良信國際有限公司 (「良信」) 全資擁有, 而良信則由先宏控股有限公司 (「先宏」) 全資擁有。先宏由韓先福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根據由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富龍」)、良信及先宏訂立之清償契據 (「清償契據」), 良信向富龍轉讓凱佳全部股份, 最終全數清償債務133,550,684.93港元。富龍約33.33%權益由通領有限公司 (「通領」) 擁有, 而約66.67%權益則由豪帝有限公司 (「豪帝」) 擁有。通領由當時之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戴啟興先生之胞兄姊戴啟新先生及戴純卿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5%、25%及20%權益。豪帝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 富龍當時通過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75%, 富龍因此須作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項下每股股份之價格為0.0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本公司及富龍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刊發通函。收購建議於同日開始, 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截止。富龍已獲得425,563股股份之有



效收購接納（佔已發行股份約0.007%），令其佔總股份權益比例增至75.004%。富龍與金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同意促使買家維持規定之25%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富龍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4,561,682,277股股份，佔股份約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領將其所持之富龍股份全數出售予豪帝，因此豪帝間接持有75%之股份。

本公司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此乃因凱佳及ADM認購股份以及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集資約15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已轉交予協議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已通過協議計劃解除所致。本集團使用此筆資金主要作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營運資金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中國分銷藥品、健康食品以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凱佳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

## 業務回顧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本集團務求將業務擴展至高檔保健相關服務。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明慶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已獲授獨家權利於香港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向華夏聯合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唯一供應商及向華夏聯合授出全球獨家分銷權之授權人為上海博仲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毛裕民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向華夏聯合支付免息按金40,000,000港元，作為聯合基因健康產業之年度營業額可達致獨家分銷協議所載最低年度銷售金額（「目標銷量」）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華夏聯合發出函件。該函件列明，目標銷量於第一期將

由120,000,000港元調整至6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函件，華夏聯合同意授予聯合基因健康產業額外非獨家權利於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華夏聯合友好共同協定，第一期之目標銷量60,000,000港元已達致。華夏聯合進一步同意將來年之目標銷量設定為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佳登有限公司（「佳登」）與華夏聯合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佳登獲授獨家權利於亞太地區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由於華夏聯合更改銷售策略，故佳登與華夏聯合友好共同協定，終止獨家分銷協議，立即生效。佳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支付予華夏聯合作為年度目標銷量之擔保之免息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同日償還予佳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五名獨立分銷商（即 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該等分銷商」）訂立五份為期五年之加盟協議（「該等加盟協議」）。根據該等加盟協議，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委任各該等分銷商為其於中國之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商，並分別向各該等分銷商墊付免息貸款為數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純粹用作招攬商機、進行與該等加盟協議有關之廣告宣傳活動，以及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許可之該等其他營銷及推廣活動。各該等分銷商已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承諾，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於五年期間內各年自於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產生之銷量分別不會少於24,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之指定金額（「指定金額」）。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於任何一年內產生之銷量相等於或超出有關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豁免償還有關該等貸款20%，否則有關該等分銷商須於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審閱有關該等分銷商就該年度所產生銷量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20%。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所產生銷量連續兩年低於有關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權終止有關該等加盟協議，並要求有關該等分銷商於發出終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尚未獲豁免之該等貸款。

於本財政年度，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營業額約為4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00,000港元上升621.54%，主要原因是分銷地區擴大。另一方面，由於向中國分銷商提供具競爭力及有利條款，故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16.80%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約13.93%。

####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之銷售藥品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透過合作公司之藥品銷售約為32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2,600,000港元上升14.61%。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民眾保健意識增強和收入水平提高，故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1.46%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約1.71%。

#### 德勝安慶

為了專注本集團之努力於重組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德勝安慶」）之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終止德勝安慶之業務營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德勝安慶之直接控股公司康健集團有限公司（「康健」）自動清盤。於本財政年度，德勝安慶之營業額約為3,700,000港元，產生毛虧損約500,000港元。本集團於停止綜合計算康健後錄得收益約20,700,000港元。

#### 前景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管理層相信，鑒於中國民眾對個人及家庭成員保健意識增強和國家收入水平提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市場強健，潛力巨大。憑藉分別擁有於香港及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權，以及為未來五年各年設定主要銷售目標之該等加盟協議，故本集團將透過現時之基因測試服務分銷商繼續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及業務夥伴，並於未來幾年實現更高盈利能力。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管理」），該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聯合基因健康管理之業務範圍包括健康管理服務、健康信息諮詢、投資諮詢、保健器械之批發、佣金代理，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聯合基因健康管理旨在於中國上海、北京及廣州等地投資成立之健康管理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將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包括基因測試及健康保健服務、健康檢查服務、復康服務、心理顧問及治療服務、醫護及營養服務、健身服務、傳統中醫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 合作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合作公司與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友好共同協定，由於商業原因，就老來壽之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生效。終止獨家分銷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7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00,000港元）。該等加盟協議之該等貸款合共4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05，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則為0.02。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3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0.06），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4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3,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3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842,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已大幅改善，此乃由於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該計劃，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負債獲妥協及解除，以及本公司已通過凱佳及ADM認購股份，以及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籌集到新資金，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9。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租金共約26,100,000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貸款約27,600,000港元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資本承擔**

本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 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一年內	1,610	312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14	—
	<u>2,624</u>	<u>312</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董事宿舍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8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1）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業內薪酬水平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9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9,200,000港元）上升約55.50%。本中期期間營業額增長約為105,000,000港元，主要貢獻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中國」）開始營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本中期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約為3,97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全面收入總額約746,900,000港元相比較。此波動受以下影響，即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計劃」），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金額約631,400,000港元，以及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金額約134,5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本集團在業務領域不斷持續多樣化，並在基因測試服務業內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五名獨立分銷商（即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集體稱為「分銷商」，或個別稱為「該等分銷商」）訂立五份為期五年之加盟協議（集體稱為「加盟協議」，或個別稱為「該等加盟協議」）。根據加盟協議，聯合基因健康產業(i)已委任各該等分銷商為其於中國之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商；及(ii)分別向以上名義之五位分銷商墊付免息貸款為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該等貸款」，集體稱為「貸款」），以用來開拓商機，以及開展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許可的營銷活動。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已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提出承諾，各自於中國分銷的基因測試服務之每年銷量分別不會少於為24,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指定金額」，單一稱為「該等指定金額」）。根據有關該等加盟協議，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於任何一年內，其產生之銷量相等於或超過有關該等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豁免其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20%，否則有關該等分銷商須於聯合基因健康產業作出審閱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20%。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所產生銷量連續兩年低於有關該等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將有權終止有關該等加盟協議，並要求有關該等分銷商於發出終止協議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結欠之有關該等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營業額約為96,7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0,400,000港元）。此大幅度上升約374.02%，主要原因是從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於中國擴大分銷覆蓋範圍，從而對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貢獻約90,300,000港元。不過，由於向中國分銷商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獎勵，故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6.80%下降至本中期期間約12.25%。

###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之銷售藥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合作公司與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友好共同協定，基於商業原因，就老來壽之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協議簽訂終止協議，即時生效。終止此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透過合作公司之藥品銷售約為19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5,000,000港元上升約19.70%，而毛利率於本中期期間仍維持約1.65%。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4,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34，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3.05。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4（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23），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8,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2,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3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40,200,000港元）計算。

#### 重大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作出收購或變賣本集團公司或相關法團之行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有關未來一年的重大投資及其預計資金來源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附錄「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內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段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而須支付 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一年內	2,643	1,610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60	1,014
	<u>3,203</u>	<u>2,624</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董事宿舍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適當之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0（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84）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業內類似職責之薪酬水平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中期期間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900,000港元）。

## 8.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管理層相信，鑒於中國民眾對個人及家庭成員保健意識增強和國家收入水平提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市場強健，潛力巨大。憑藉分別擁有於香港及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權，以及為未來五年各年設定主要銷售目標之加盟協議，故本集團將能夠(i)保留現有基因測試服務分銷商並吸引其他具潛力之分銷商；(ii)透過更具競爭性價格以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及(iii)於中國不同地區增加業務夥伴，於未來幾年實現更高盈利能力。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上海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管理」)，該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放當中4,000,000港元，擬用作健康管理中心業務之成立及發展資金。聯合基因健康管理之業務範圍包括健康管理服務、健康信息諮詢、保健器械的批發，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基因健康管理於廣州成立第一間健康管理中心，提供基因測試及健康保健服務、健康檢查服務、復康服務、心理顧問及治療服務、療養及營養服務、健身服務、傳統中醫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聯合基因健康管理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此乃由於其仍處於建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發展及統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聯合基因健康管理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於上海共同成立上海途舒館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健康管理合作公司」)，該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00,000元。聯合基因健康管理已承諾向上海健康管理合作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500,000元，佔上海健康管理合作公司權益之20%。上海健康管理合作公司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健康管理服務、健康信息諮詢、保健器械的批發，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聯合基因健康管理計劃與中國廣州、上海、北京及其他地區之其他健康管理中心成立戰略性合資企業。該等發展項目將由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之銷售藥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合作公司其中一位高級管理人員病重並須送院治理，目前仍然留醫。自此，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合作公司之營業額受到影響而大幅下跌。

鑒於財務表現欠佳及管理層繼任人選問題，本集團已與合營夥伴進行討論，嘗試重組合作公司之業務。董事會認為合作公司之目前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乃為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供股前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供股後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c)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52港元計算					
111,359	310,080	421,439	0.018	0.035	

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 供股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合共12,164,508,062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82,254,031股已發行股份並經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6,082,254,031股供股股份而調整）計算所得。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謹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供股可能如何影響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報表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1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經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報表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報表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報表。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得充份憑證以合理確保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報表而言乃屬恰當。

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所披露的報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5-1406室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以本身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在不計及公司利益下自然人之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受豁免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不抵觸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符合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大綱與細則以及不抵觸賦予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以（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有關證券持有人權利按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符合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情況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無論組成初始或任何增加股本之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促使進行有關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當地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受前句影響之股東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且在不違反細則之規定下，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董事可因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以其為依據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候選或候任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本身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本身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屬其他情況，則須於其知悉擁有有關利益關係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本身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合共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或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有別於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並（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之任職時間較有關期間為短，則須因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差旅費、住宿及其他雜項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所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均指或會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與彼等供養之親屬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約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親屬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親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將會享有之福利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給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即使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整數倍，則按當時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計）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職位空缺。退任董事有資格膺舉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必要時應確定將要輪

值退任之董事人數) 任何有意退任且本人不願膺舉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其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以抽籤方式決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害賠償所提出之索償)，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高級人員或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通知辭職，而董事會因此議決接納有關辭職；
- (bb) 倘其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並無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除外) 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其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其根據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按其釐定之任期及條款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人事或宗旨），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實施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規定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不供公眾人士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修改大綱規定、修訂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數額及拆細股數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釐定，將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即有關股份加附之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之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因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權利，故可在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規定因拆細股份而持有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會否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所限。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不損害細則股份權益之條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遭清盤）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

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任何有關股東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可投一票。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變更，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且其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將普通決議案界定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且已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於會議上提交之所有問題將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則以絕大多數票數除外。倘票數相等，有關會議之主席應有權在其可能有之任何其他票之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之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各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紀錄。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並且載有在適當標題下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股東大會之日最少二十一



(21)日前寄至每位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惟細則並不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多於一位之聯名持有人。

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須一直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上文分段(e)者除外）須最少以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則可於以下情況已視作已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通知應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亦應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說明將召開大會。此外，各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出予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者除外）、及亦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本公司當時之各董事及核數師。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務均視作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務亦視作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將予附隨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休或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公司法並無規定該委任須予以特別通知）及其他主要人員；
- (e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及
- (ff) 授權董事或賦予董事權力發售或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董事會亦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於任何有關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之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之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而毋須提供理由。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費用，有關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接受或准許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公司法不時之有關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除公司法所容許並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法規及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亦可以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依據有關股份於派付股息期間之一個或多個期間內已實繳之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彼等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全部欠付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須給予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或(b)給予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

之部份股息之權利。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全數支付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權證形式支付，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視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為已妥善寄發支票或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在認為恰當時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付款（以貨幣或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且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會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與通知有關之股份於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時間後至款項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遭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將在登記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方，於各營業日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低款項後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

低款項後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以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接納之任何有關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不超過每年三十(30)個完整日）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開放。

**(q) 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倘股東大會之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屆時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規管實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因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夠償還清

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繳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繳足或應繳足之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別或不同類別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時，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股息之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淨額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相同淨額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不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以繳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之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或有別於有關各方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公司可選擇並不將有關規定應用在其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用於：(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創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所支付佣金或給予之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之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指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有關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有關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例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按公平原則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該公司亦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該等方式或購回，則須於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購回方式後，公司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如期償還日常業務之債項，否則該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即屬違法。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引用作參考之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公司之溢利撥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之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無按照規定得到所需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之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之權力及履行本身之職責時，均須誠實地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適當保存。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之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適用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之細則或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須於法院頒令或由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時強制進行清盤，或可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擁有權力在多種特殊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頒令清盤。

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清盤，或有限期公司按大綱或細則規定之營業期限已屆滿，或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予解散之情況發生，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如為自動清盤，公司必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營業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當時終止營業。

公司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為正式清盤人，以辦理公司之清盤手續及協助法院進行有關事宜，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資格之人士出任該職位。如多於一位人士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應指明正式清盤人在執行必須或獲授權進行之任何事宜時，應由全部抑或其中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給予任何保證以及須給予何種保證。如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懸空，則公司全部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於《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如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須委任一位或以上之清盤人，進行公司業務之清盤及分派資產事宜。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同時及同等地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緊隨公司業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就清盤作出報告，說明清盤之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之處置方法，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上述報告及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最少二十一(21)天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每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額，但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之情況（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載於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2. 股本

###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後（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	
6,082,254,031 股股份	60,822,540.31
<u>6,082,254,031 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而將予發行</u>	<u>60,822,540.31</u>
<u>12,164,508,062</u>	<u>121,645,080.62</u>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控制公司之 權益	3,500,006,154	57.54%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控制公司之 權益	3,500,006,154	57.54%
凱佳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6,154	57.54%

#### 4.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秦義龍先生、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上述三名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及一筆年終酌情花紅。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暉明博士、朱麗君博士及陳偉君女士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委任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張暉明博士、朱麗君博士及陳偉君女士可分別享有年度董事袍金40,000港元、4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任何董事之酬金並無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述之專家所具備之資格，而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b>豐盛</b>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b>安達</b> 」）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b>Conyers</b> 」）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豐盛、安達及Conyers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盛、安達及Conyers各自概無實益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豐盛、安達及Conyers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提出或面對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在董事為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8.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董事擁有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權益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 9.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謝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於上海共同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承諾注入合共人民幣4,500,000元，佔合資企業公司之20%權益；及
- (c) 本公司與ADM Galleus Fund Limited（「ADM」）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DM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ADM認購股份0.052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1,153,846,154股新股份（「ADM認購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而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函件則確保該協議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購股權契據一致。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5-1406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D室

**授權代表**

申曉東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5-1406室

**張瑞萍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5-1406室

**公司秘書**

張瑞萍女士 AHKICP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檢討與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公司網頁**

<http://www.unitedgene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包銷商**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2期8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12.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秦義龍先生，45歲，畢業於復旦大學，擁有法律學位，並於畢業後擔任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開發基因測試服務之銷售渠道方面，具豐富之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毛裕民博士控制之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調任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繼續出任該等職務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辭任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彼作為創辦人之一，於香港成立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以於中國及東

南亞地區推廣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此基因測試服務由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發，而華夏聯合已獲授有關基因測試服務全球獨家分銷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華夏聯合分別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授出於香港及中國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權。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出售彼於華夏聯合所有股權，並辭任其董事職務。彼之商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

**申曉東先生**，42歲。申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曾於中國數家投資公司及生物技術企業擔任投資主管逾10年。彼於中國資本市場融資、投資、項目評估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之商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

**蔣健先生**，50歲。蔣先生畢業於湖南省政法學院法律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長期從事於中國司法體系工作，任職20餘年，擁有一級警督警銜。彼於國有企業公司婁底市鑫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三年，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彼熟悉中國法律及政策環境。彼之商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暉明博士**，54歲。張博士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並從一九九六年於復旦大學成為教授。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現任復旦大學企業研究所所長及曾任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院長。他是中國著名企業戰略管理專家，在企業理論和企業戰略管理領域著有多部著作。彼從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分別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上海梅林正廣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亦曾為雙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商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

朱麗君博士，48歲。朱博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曾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和北京城市學院有超過十年教授中國法律之執教經驗。彼亦在中國一家大型房地產企業任職超過十年，並擔任該企業法律部主管及公司總經理助理。彼之商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

陳偉君女士，52歲，現為上海瑞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毛裕民博士間接控制之公司之前任財務主管。彼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之商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

### 13.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藉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於供股項下將予收購之股份。
- (b)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開支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律師、財務顧問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不少於約6,200,000港元。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直至最後接納時間任何營業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21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 (e) 安達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2至II-3頁；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引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j) 本通函附錄三所述之Conyers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
- (k)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定義見下文)。)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ii)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iii)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iv)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v)凱佳遵守及履行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v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後：

- (a) 批准以供股之方式，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082,254,03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認購時繳足，以及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無條件及特定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須根據或與供股有關之供股股份，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向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不作出安排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以外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認購之供股股份；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包銷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行動及伴隨供股產生之事宜，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表決權。
- (5) 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